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7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,130,2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20,952股的66.064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20,952股的65.8118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630,2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20,952股的0.2527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,630,2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27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5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40%；反对1,559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05%；反对 1,55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30,2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0%；反对 1,55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05%；反对 1,55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0%；反对 1,55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28%；反对 1,55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0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1	沈金生	411,566,182	96.58%	是
2	王成	411,566,182	96.58%	是
3	余红印	411,566,186	96.58%	是
4	胡述军	469,566,182	110.19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1	沈金生	1,566,182
2	王成	1,566,182
3	余红印	1,566,186
4	胡述军	1,566,182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总表决情况: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1	龚巧莉	426,066,185	99.98%	是
2	沈建文	426,113,582	99.99%	是
3	张尚昆	426,113,582	99.99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1	龚巧莉	1,566,185
2	沈建文	1,613,582
3	张尚昆	1,613,582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职工监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1	刘燕	426,066,182	99.98%	是
2	张方东	426,066,682	99.98%	是
3	包海娟	426,113,585	99.99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职工监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1	刘燕	1,566,182
2	张方东	1,566,682
3	包海娟	1,613,585

（十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130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